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0號

聲請人即債 何忠威

務人

代理人(法 黃千珉律師

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13 代理人 王定崗
14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8 代理人 吳昌遠
29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又查，本件清算財團有附表所示之財產，其中存款及中鋼投資部分，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另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經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保險公司解送解約金新臺幣(下同)220,342元到院，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

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0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220,342元，經保險公司解送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凱基人壽保單號碼 Z0000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	220,342元	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經保險公司解送解約金分配與債權人
2	存款	(1)台東區中小企銀 (後輾轉合併為 星展銀行)存款： 100元 (2)台新銀行存款： 14元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3	中鋼投資	540元(課稅現值)	課稅現值遠低於委託變價費用，本院認無處分實益，將不予處分。